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374號

原　　告　慶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大弼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峯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義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基於兩造間民國108年8月29日成立之借用車輛契約書，訴請被告返還車輛等。查該契約書並未約定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而被告住所地係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，此有被告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上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